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66)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6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8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周三）14:00

(三)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玲珑轮胎办公楼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周三）

(六)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持股证明，法人股东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26日（周二），8:00—17: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玲珑轮胎办公楼。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 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四)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五)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七) 现场复会，宣读并签署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 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

为确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请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持股证明、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会文件，并在“股东会会议签到册”上签到。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所持股份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简明扼要。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四) 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五) 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详见2026年5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计票程序：

(一) 现场投票计票：由主持人提名监票人和计票人，均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由计票人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

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需经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 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说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81.47—722.19	0.33—0.49	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
2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81.47—722.19	0.33—0.49	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
合计		962.94—1444.38	0.66—0.98	2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含)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77 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二：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缓慢，相关配套措施未能如期落地，导致项目实施的制度保障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优化资源配置，经公司充分论证与审慎研判，决定不再推进上述对外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已与各合作方就终止合作事宜达成初步共识，待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将有序推进合作终止相关工作。后续各方将按照法定程序，妥善处理项目前期已发生的费用、已投入的资产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确保终止过程平稳有序。

同时，为提升办事效率，申请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期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项目及部分其他对外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未达预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